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、东源县、和平县、龙川县、紫金县、连平县财政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、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河委办发〔2021〕55号）及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申请拨付市本级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（河乡振函〔2024〕3号），现将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加快资金拨付。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，请有关县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各县（区）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落实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21日

附件

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乡镇个数	安排金额	
			其中：农村生活垃圾保洁
源城区	2	80	0
东源县	21	840	394.71
和平县	17	680	358.48
龙川县	24	960	596.16
紫金县	16	640	493.07
连平县	13	520	264.93
江东新区	2	80	51.73
合 计	95	3800	2159.08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